附件H

114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（地方型 SBIR） 第一階段申請者自我檢查表

計畫名稱： 申請公司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檢查項目** | | **是** | **否** | **備註** |
| **廠商申請應備資料及內容** | 1. 是否符合中小企業資格? |  |  |  |
| 1. 申請資料上傳至系統 |  |  |  |
| 1. 計畫構想表上傳至系統 |  |  |  |
| 1.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1 份   （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，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）。 |  |  |  |
| 1.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無工廠登記者免繳)。 |  |  |  |
| 1.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。 |  |  |  |
| 1.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（最近一個月「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」）。 |  |  |  |
| 1.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。(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「營業稅申報書」替代) |  |  |  |
| 1. 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」 |  |  |  |
| 1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(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、計畫主持人、計畫聯絡人、會計、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) |  |  |  |
| 1.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（未有顧問者免繳） |  |  |  |
| 1. 顧問個人切結書（未有顧問者免繳） |  |  |  |
| 1.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（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） |  |  |  |
| 1.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（未進駐者可免繳） |  |  |  |
| 1. 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，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「動物保護法」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（未涉及者免繳） |  |  |  |
| 1.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，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（未涉及者免繳） |  |  |  |
| 1.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，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附件 K ） |  |  |  |
| 1.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，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？ |  |  |  |
| 1. 計畫構想表內容是否依規定正確填寫？ |  |  |  |